

致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成員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要求賦予警監會獨立調查投訴警察之權力

我們是一群關注人權的團體及社會人士，一直以來都十分關注警察濫用職權及有關投訴警察的問題和制度。我們認為現時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必須增加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職權，特別是賦予職權調查有關警員違規、不當行為與及警務處行政失當。

現時投訴警察隸屬警務處，由它負責調查針對警方的投訴，無疑是一個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制度，欠缺公信力。從多個投訴警察的個案顯示，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時，存在種種問題，未能公正地調查對警員的投訴，例如：暗中通知被調查警員、誤導或恐嚇投訴人、游說放棄投訴、大事化小和拖延調查等。投訴警察課不但沒有公正調查警員的不當或濫權行為，相反，經常阻礙及誤導投訴人，令不少投訴人放棄投訴，針對警員的投訴難以成立。

雖然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職責為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但由於警監會沒有調查個案及警務處的行政失當的權力，因此未能有效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加上針對警察的投訴由警察查自己人，致令警員濫權和不當行為未有被適當監管；即使市民的權利被警員侵犯，投訴亦只是徒勞無功，不會獲得公正的調查及公平的對待，投訴警員的機制只具虛名，實為名存實亡。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曾多次向香港政府提出，要求香港設立獨立的投訴機制，調查對警員的投訴，可是香港政府仍拒絕履行公約責任，拒絕有關建議。藉著引入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賦予警監會獨立調查的權力，這樣才能進一步保證有關警員的投訴能獲得公正的處理，保障香港市民的人權。

以下是我們對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建議

1. 賦予警監會獨立調查的權力，接受投訴警察事宜並負責調查該等投訴。
2. 警監會有權會見証人及有關投訴的資料，會見証人其間的陳述不會導致証人入罪。
3. 警監會除了有權調查有關警員濫用其地位及身份的投訴外，亦有權調查及檢討現時警方的常規、政策、程序，包括是否有行政失當、缺失、不足或濫用權力。
4. 即使沒有投訴人，警監會亦有權對公眾關注的事件主動進行調查及作出建議。
5. 提高調查其間的透明度、向投訴人公開調查的進度、內容及結果。

6. 如調查其間發現有警員違法，有權把個案轉交廉政公署及律政司。
7. 遴選和任命警監會主席和成員時的準則和方法必須公開、有代表性，特別要有民間組織代表參與遴選和被任命。
8. 長遠應成立獨立於警務處的機制，來處理涉及警員的不當和濫權行爲，和警方現行制度的行政失當或缺失。

請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接納以上建議，修訂有關草案，賦予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獨立權力，調查警員違規及警務處行政失當，確保涉及警員的投訴能獲得公正的處理。除了書面意見，我們亦希望能出席 12 月 6 日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如有問題請電 23149219 與本會聯絡。

姐姐仔會